茅以升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年版)规定,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工程力学专业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茅以升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要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 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目纵子 	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 **注:**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Ⅱ.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Ⅲ.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专家组认定,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 V.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对竞赛目录及加分值进行认定,但不超出学科竞赛目录和加分上限;

V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二.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列表中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 "互联网+" 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 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设 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 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 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 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 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 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 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 战赛	国家级
30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 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注:

-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Ⅱ.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 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 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四.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1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0.5分。

五.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 、SCI、EI、CSSCI 正刊	1 分/篇
收录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 注: I.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Ⅱ.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Ⅲ. 自2017年起,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 Ⅳ.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六.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及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学院可根据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酌情给予考虑加分,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国际竞赛特等奖	1
国际竞赛一等奖	0.9
国际竞赛二等奖	0.8
国际竞赛三等奖	0.6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6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奖	0.7
之前已结题,结论为优秀)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奖	0.35
之前已结题,结论为优秀)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奖	0.5
之前已结题,结论为合格)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奖	0.25
之前已结题,结论为合格)	
主持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	0.5
奖之前已结题,结论为优秀	
参加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	0.25
奖之前已结题,结论为优秀	
主持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	0.4
奖之前已结题,结论为合格	
参加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	0.2
奖之前已结题,结论为合格	
主持校级 SRTP(含 SITP)项目、重点实验室向	0.2
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且评奖之前已结	
题	
参加校级 SRTP(含 SITP)项目、重点实验室向	0.1
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且评奖之前已结	
题	

注: 其他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七. 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加分总和不超过0.5分。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以下三项加分之和,总和不超过 0.5 分(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1. 社会工作特长

职位	加分
校级及以上团学组织正主席	0.35
校级团学组织副主席,校级社团会长,	0.30
校级学生媒体第一负责人,院级团学组织正主席	

校级团学组织正部长,校级社团副会长,院级团学	
组织副主席,	0. 25
班长、团支书,年级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级团学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正部长,院级团学	
组织正部长,	
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 委员	0.20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 其他学生干部	0.15

说明:

- (1)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乘 0.5 系数计算;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2) 校级团学组织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和校班级联合会;校级学生媒体指校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主管,校大学生艺术团所辖各分团、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院级团学组织指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唐臣人•新传媒,原院团建中心、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班团联合会和书院管理委员会;院级社团指院团委在册的文体竞技队;
- (3) 茅以升学院学院干部在任职期间,所带学院班级或组织获得以下荣誉,在原基础上加分,加分时出具任职期间的集体荣誉证书:

集	校级忠忱班集体,		
体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45-3-4-	
荣	(原十佳团支部),校	省市级	国家级
誉	级十佳学生会,校级十		

	佳新媒体,校级十佳青 协		
加	班长、团支书,正、副主席	班长、团支 书,正、副主 席+0.10,	班长、团 支书,正、副 主席+0.15,
分	+0.05, 其他班委和干部 +0.02	其他班委和干 部+0.05	其他班委和干 部+0.10

- (4)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按 0.5 的权系数计算,且不在原基础上加分;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5) 学生干部认定时,须出具经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方视为有效,并明确干部的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间所带组织获得的荣誉;
- (6)身兼数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获得多次多荣誉,只取最高一次加分,不做累计。

2、 文体比赛

等级类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次类	第一、二、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七、
			八名
国家级	0.50	0.40	0.3
全省、片区级	0.20	0. 15	0.10
校级	0.10	0.08	0.05

说明:

- (1) 校级文体比赛的总加分不超过 0.15 分(超过 0.15 分按 0.15 分 计);
- (2)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团体的奖项,团队个人需提供以及主办单位出具的参与者名单,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8 后计入个人加分;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且参与人数大于 4 人的奖项,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9 后计入个人加分;
- (3) 竞赛优秀奖、成功参与奖及参加如运动会院级方阵等集体活动的, 原则上不予加分;
 - (4) 同类竞赛的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3、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	加分
竢实扬华奖章,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	0.20
党团干部	0.30
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校级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	0. 20
务工作者,院唐臣奖章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校级	0.10
五星级志愿者	0.10
校明诚奖(原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	0.05
校级四星级志愿者,院唐臣奖	0.05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2) 获得多项荣誉,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

八. 外语能力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加 0.5 分。学生提出申请,并 提供相关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 定后给予加分。

其他加分规则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执行,本细则自发布日起执行,学院负责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19年9月